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8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42/08-09(01) 及 (02) 、
CB(2)1764/08-09(01) 、 CB(2)1891/08-09(01) 、
CB(2)1892/08-09(03) 、 CB(2)1929/08-09(01) 、
CB(2)1938/08-09(01) 號文件及 2009 年第 2733 號
公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審議
工作

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同意 ——

- (a) 將第6.4段"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最高罰款100,000元或最高監禁兩年"一句中的"或"字修訂為"及"，以便與《種族歧視條例》第46條一致；
- (b) 在第7.4.1(4)段的"進行正式調查"之後加入"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及在第7.4.1(5)段的"為消除歧視及促進種族和諧發出實務守則"之後加入"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期更全面反映平機會的職能；及
- (c) 在種族平等政策範本第3段加入對管理人員的提述，以強調要有效實施種族平等政策，除僱員和員工外，管理人員的角色同樣重要。

總結

3. 小組委員會支持《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倘政府當局動議各項修訂，小組委員會亦支持守則。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工作，並將於2009年6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以及隨後提交書面報告。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並察悉，就兩項規則及守則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30日。

5. 會議於下午3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0 – 0001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000156 – 000303	平機會	<p>審議《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詳細條文 (參照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的守則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以及平機會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代表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p> <p>第6章 —— 《種族歧視條例》下違法行為</p> <p>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將第6章的內容編排至守則較前部分的建議，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守則強調良好措施，因此把違法行為(第6章)放於良好措施(第5章)之後，是恰當的做法，亦與諮詢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見相符</p>	
000304 – 000535	平機會	第6.1.1 —— 種族歧視 例子13	
000536 – 000604	平機會	第6.1.2段 ——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5 – 000706	平機會	第 6.1.3 段 —— 使人受害的歧視 例子 15 平機會表示，經考慮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後，已在該段加入內文，清楚說明即使所提出有關違法歧視的指控缺乏理據，但使人受害的情況仍可發生，除非指稱屬虛假且不是出於真誠的	
000707 – 000750	平機會	第 6.2 段 —— 僱傭範疇的違法歧視行為	
000751 – 000918	平機會	第 6.3 段 —— 違法的種族騷擾行為 平機會表示，已因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在守則第 4 章(新段落第 4.2.4 至 4.2.13 段)及第 5.3.14 段加強有關防止及消除種族騷擾的內容	
000919 – 001026	主席 平機會	第 6.4 段 —— 中傷及嚴重中傷的罪行 平機會表示，會把該段首句中的 "或" 字修訂為 "及" 字，以便與《種族歧視條例》第 46 條一致	平機會採取 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 2 段)
001027 – 001100	主席 平機會	第 6.5 段 —— 歧視性的廣告	
001101 – 001117	平機會	第 6.6 —— 指使他人及向他人施壓作出歧視	
001118 – 001330	主席 平機會	第 6.7 段 —— 《種族歧視條例》容許的行為	
001331 – 001705	主席 平機會 李鳳英議員	第 7 章 —— 遭遇歧視和騷擾 第 7.1 及 7.2 段 李鳳英議員詢問向平機會作出投訴的時限，平機會回應時表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的時限為12個月，但平機會可酌情接受在指定時限屆滿後作出的投訴</p> <p>平機會表示，已因應代表團體的建議，在第7.2.10段加入內文，提醒投訴人，若雙方不想透過和解解決糾紛，他們可直接提出法律訴訟</p>	
001706 – 00272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平機會	<p>第7.3及7.4段</p> <p>平機會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提供以下資料：平機會可採取的各種形式的法律行動，例如為投訴人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提出司法覆核，或擔任法庭之友</p> <p>平機會因應梁耀忠議員的建議，在第7.4.1(4)段"進行正式調查"之後加入"或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及在第7.4.1(5)段"為消除歧視及促進種族和諧發出實務守則"之後加入"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期更全面反映平機會的職能</p>	<p>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2段)</p>
002721 – 003605	主席 平機會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p>附件 —— 種族平等政策範本</p> <p>平機會回應代表團體對政策範本提出的意見</p> <p>李鳳英議員認為，管理人員在有效推行種族平等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她建議在第3段下的相關分段加入有關管理人員的描述</p>	<p>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2段)</p>
003606 – 003700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法律顧問會跟進平機會對守則作出的修訂，並會就小組委員會需注意的事宜，向委員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1 – 0044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p>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書面回應，闡述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紓緩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對可能會因無心之失而作出種族歧視作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如下 —</p> <p>(a) 會與入境事務處聯絡，在派發予外籍家庭傭工準僱主的資料夾內夾附簡介有關指引的小冊子、將小冊子上載至入境事務處的網站，並透過外籍家庭傭工介紹所派發小冊子；</p> <p>(b) 有關在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合約上加入條文以提醒僱主在《種族歧視條例》下有何責任的建議，政府當局正就有關建議與保安局聯絡；及</p> <p>(c) 將於2009年7月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守則時，匯報為協助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瞭解他們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責任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相關的進展</p> <p>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以及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